

山西医科大学文件

山医大校〔2019〕7号

山西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医科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行政各部门，各教辅单位、重点科研单位，
各附属单位：

为了加强对学校专项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专项经费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原《山西医科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2018年11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和2019年3月2日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医科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山西医科大学

2019年3月11日

附件

山西医科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专项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专项经费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作为学校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经费预算，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条 专项经费按其来源渠道分为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经费和学校安排的专项经费。

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经费是指省财政部门和其它主管部门安排下达学校使用的具有专门用途的一次性经费。

学校安排的专项经费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安排用于特定项目的经费，主要包括学科建设经费、科研建设经费、人才建设经费、教学建设经费、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家具购置经费、图书购置经费、维修改造经费、基本建设经费以及需要纳入专项经费管理的其他经费等。

科研项目经费按照《山西医科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不在此办法适用范围。

第四条 上级部门对专项经费管理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专项经费的申报

第五条 专项经费申报应遵循“注重规划、保证重点、项目管理、绩效考核”的原则。专项经费项目的立项申报，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重点安排学校建设发展中急需解决且切实可行的项目，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构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机制，强化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专项经费的申报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部门负责申报资料准备与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写。归口管理部门要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按照学校重点工作需要和轻重缓急情况,提出年度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计划。

第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分工为：学科建设经费由研究生学院负责、科研建设经费由科学技术处负责，人才建设经费由人事处负责，教学建设经费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学院负责，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和家具购置经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图书购置经费由图书馆负责，维修改造经费由后勤管理处负责，基本建设经费由基建处负责，不在以上范围的项目，根据经费性质由校长或校长办公会确定具体负责的职能部门。

第八条 申报上级部门专项经费，按照上级部门安排的时间要求，科学、合理、准确申报，保证申报质量；申报学校专项经费应在每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评审论证程序，由归口管理部门汇总报主管校领导批准，连同项目库电子资料一并提交计划财务处，作为下一年度的项目储备。

第九条 计划财务处按照相关政策，根据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的申报计划和学校重点工作需要，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纳入专项经费项目库，并结合学校财力，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进行统筹安排，列入下一年度学校预算。

第十条 因特殊原因需新增或追加专项经费，按照《山西医科大学预决算管理办法》中关于预算调整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三章 专项经费的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到位后，计划财务处负责下达经费，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对学校专项经费支付进度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把关，专项经费下达后，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对于尚未实施或实施进度缓慢的，要督促其加快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应严格按照预定进度和批准的预算方案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基建类项目招投标工作由基建处负责,其他所有项目招投标工作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负责。

第十五条 专项经费的报销审批权限,按照《山西医科大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部门应形成项目执行绩效自评报告,报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并进行绩效考评。

第四章 专项经费的清理和收回

第十七条 根据《预算法》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的规定,建立专项经费定期清理机制,加强专项经费结余结转管理。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经费,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明确执行期限的,原则上执行期为两年。执行期满项目结余经费按照《山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学校安排的

专项经费原则上执行期为一年，年度结束后，项目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执行的，由项目申报单位在计划完成期限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原因，明确延期执行计划)，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报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提交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酌情延期。

第五章 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部门）为专项经费第一责任人，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学校审计部门对专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负监管责任，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监督，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细则，对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分类细化管理。

第二十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项管理，对专项经费的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保障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监察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支

付进度缓慢的项目进行通报和约谈。财政下达的专项经费因支付不及时造成被财政统筹收回的，学校将严肃问责；学校安排的专项经费因支付不及时被学校统筹收回的，将纳入学校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考核，核减部门下一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安排。

第二十三条 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浪费的，学校将严肃追究项目相关部门和经费负责人的责任；严重违规违纪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西医科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山医大党字[2015]71号、山医大校字[2015]89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基层党组织，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山西医科大学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